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李映萱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前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67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明定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修正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及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共計五項，第一項為確認通行權之歸屬，第二項聲明為本於所有權請求排除侵害，第三項至第五項聲明，則係針對第一項聲明之通行權，併請求回復原狀等，應包含於第一項聲明請求之範圍，故本件應就第

01 一項及第二項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第一項聲明之通行
02 權範圍，雖原告提出複丈成果圖，但該圖寬度4.5米，非原
03 告請求通行之6米，且訴訟標的為原告對鄰地之通行權，而
04 非鄰地之所有權，原告就其主張需通行之鄰地，並未享有自
05 由使用、受益、處分之排他性權利，尚難逕以通行部分之土
06 地價格，作為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因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
07 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因通行供役地之土地所增之價額，卷內復
08 無其他資料可供核定，為免訴訟延滯，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9 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10 元；第二項聲明請求排除侵害之阻隔障礙物，同有障礙物範
11 圍不明情狀，亦依上開規定，以165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
12 是本件二項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,300,000元，應
1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
14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7 法 官 許蕙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柯于婷